提升專業知能

# 臺高院邀梁宏哲法官談貪污罪爭議及統一見解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主講「貪污犯罪的法律爭議和統一見解」，由黃斯偉庭長主持。

梁法官首先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大法庭裁定，認「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而故不依法簽報，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用益狀態，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另 110 年度台非字第 54 號判決，就監所管理員違規夾帶香菸贈送人犯，其不法利益尚包括違禁取得該香菸之用益狀態。梁法官藉此說明貪污罪之保護法益，包括職務之不可收買性（即廉潔性），與職務之不可侵犯性（即公正性），而攸關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犯罪類型及如何適用。

梁法官接著列舉多則最高法院裁判，講述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身分對象之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與委託公務員，及其共同正犯之適用。並說明圖利罪非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非公務員具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為共同正犯，立委助理關說施壓喬事判處主管事務圖利罪之共同正犯，強塞紅包遭拒仍成立行求賄賂罪，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之特別規定與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賄賂罪之區別，以及藉事或藉端勒索財物罪定讞之案例。

梁法官續說明關於賄賂罪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最高法院原持法定職權說，後有改採實質影響力說，而就民意代表在議場外之請託關說，是否屬其職務上行為，最高法院從 106 年度刑議字第 3 號提案討論後，逐漸整合趨向職務上行為包括與職務密切關連之附隨行為。而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提案裁定徵詢各庭仍有歧異的法律爭議問題：民意代表在議場外之請託關說或施壓，是否屬職務上行為？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是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事務圖利罪之違背法令？該案業經刑事大法庭受理，近期將行言詞辯論並邀請學者專家陳述法律意見，以統一法律見解。

梁法官另舉多則實務裁判，說明公務員賄賂罪之對價關係，其賄賂與職務之關連性及其審查基準。最後另就公務員犯貪污罪判處免刑或緩刑之區別、擬制貪污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來源不明財產應併科罰金或沒收等，說明最高法院的裁判是否歧異和如何統一見解的處理情形。

士林地院講座

# NCC 陳耀祥主委演講「通訊傳播監理的新未來」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任委員以「5G/B5G— 談通訊傳播監理的新未來」為題，進行演講。

陳主任委員首先介紹 5G 之技術特色及發展趨勢，5G 具有超高速寬頻、超大連結及超高可靠度低延遲之 3 大應用情境，因此 5G 將在物聯網、混和雲、人工智慧、大數據、金融科技、邊緣運算等多方面帶動百業發展，未來可能促成以雲端服務打造產銷流程、以雲邊協同打造數位串流、以數位協作打造遠距教學、以虛實整合打造消費體驗、以服務整合打造智慧家庭等，全方位生活的智慧運用。

陳主任委員接著說明 5G 時代可能形成之法律挑戰，特別指出個人資料保護、數據蒐集及演算法推播、違法內容氾濫、管轄權、資安風險等不同層面的問題。其中針對網路上之違法內容，陳主任委員除了介紹歐盟已提出的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外，也介紹 NCC 近期通過的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草案中規定各法規主管機關認為數位中介服務者所傳輸或儲存之資訊，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時，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危害，得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此正為科技發展可能帶動影響司法職能之適例，未來是否能正式立法，有賴社會各方共同討論形成共識。

陳主任委員最後就資訊財產化保障及資訊治理議題與提問人員進行交流，亦關注未來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後，法院運作與媒體傳播業者互動之準則及法律界限問題。




## 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 司法院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於 7 月 30 日、31 日在臺中洲際棒球場舉行，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臺中地院邱志平院長，帶著國民法官吉祥物到場與民眾同樂。

林秘書長表示，棒球是最能點燃臺灣全民熱情的運動之一，希望未來的國民法官也同樣充滿熱情，走進法庭，參與審判。

司法院並於場外設置國民法官遊戲宣導攤位，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更加認識、瞭解新制內容。

圖 · 文／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提供

高雄少家法院講座

# 張旭鎧治療師講授兒童身心評析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 111 年家事調查官專業研習，邀請兒童職能治療師張旭鎧擔任講座，以「兒童身心發展之認識與評估」為主題，講授與特殊身心發展兒童之溝通技巧。

張講座首先介紹家事事件中常見之兒童身心態樣：說話音量小、專注力有限、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忠誠議題壓力大。就上開 4 態樣，張講座分別講授如何辨識選擇性緘默症、害羞與退縮氣質之兒童；理解專注力與注意力之差異，不同齡兒童之注意力亦不同；評估注意力不足、過動與衝動之特徵，以及是否接受語言治療；理解兒童為何要忠誠，是否能改變或增加忠誠對象。

張講座表示，可利用各種工具或遊戲方法吸引兒童注意，提升互動動機、排除抗拒表意因素，進而引導兒童表達真實意願，建立工作關係。張講座另說明 3 歲至 6 歲兒童之發展與發育資訊，例如動作粗細、認知學習、語言表達、人際互動等。

最後張講座針對與會者之提問，提供專業意見，例如：法官於法庭訊問未成年子女時，面對其不當行為如何處理；手足隔離訊問之必要性；未成年子女受訊問完畢後之情緒紓解；如何與妥瑞氏症之兒童互動等，並提醒應在友善的環境中落實未成年子女表意權，避免對其造成二度傷害。

## 臺中高分院宣導法治及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中訊】為落實公民法治教育，積極培育種子師資，臺中高分院日前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教育局共同辦理 2 梯次「111 年度臺中地區高中以下教師法律研習營」，由高金枝院長主持開訓典禮。

研習營第 1 天上午由王鏗普法官講授「兒童權利公約與校園人權實踐案例與宣導」，說明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司法權等，並介紹憲法法庭判決等案例。下午由邱鼎文法官、劉柏駿法官、黃玉祺法官、田德煙法官共同擔任「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宣導含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擬真演練」課程講座，指導學員如何擔任國民法官並模擬演練法庭活動。再由高院長及法制局李善植局長、邱法官等人，針對學員提問進行解說。

研習營第 2 天上午由李明鴻法官講授「少年輔導管教」，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方向與思維等，並解說校園修復式司法案例。下午則由李局長講授「認識校園霸凌與性平事件」、「生活常見法律問題介紹」，講解常見校園霸凌、性騷擾態樣與法律責任、案例，以及常見消費爭議等。

【又訊】臺中高分院日前亦與南投縣政府合辦法治宣導活動，縣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員工熱烈參與。

活動由該院高文崇法官擔任講座，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及兩公約。就國民法官法部分，高法官先以 2 件酒駕致死案例，抽選與會人員表達量刑意見，藉以呈現一般人民各自不同之法律感情。接著說明國民法官如何產生、其權利義務，以及於審理及評議階段如何執行職務等相關規範；並特別介紹由地方政府造具初選名冊、法院審核小組過濾複選名冊之過程。最後由與會人員自緘默權、自由心證、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等法律名詞，擇一說明自己的理解，再由高法官加以適當解說，加深與會人員的印象。

就兩公約部分，高法官強調兩公約並非遙遠且不切實際之國際協定，而是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再以死刑犯與精神病患之醫療照護、行政管收有無侵害人權、安裝 GPS 追蹤器違反蒐集個人社會活動個資、宗教因素能否成為要求差別待遇之理由、焚燒國旗是否為意見表達，以及兒童保護、參政權、工會權等生活實例，說明兩公約之內容。宣導內容充實且豐富，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又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首次以視訊方式，與獲得 2 次教育部閱讀磐石獎之苗栗縣東興國小師生進行國民法官宣導活動。

活動以「國民法官法小學堂」為主題，由該院高文崇法官擔任講座，先介紹法庭各類人員及其法袍，指出「各職稱在法庭上都各有屬於自己的位子」，再以 QA 漫畫說明即將於 112 年施行的國民法官新制，談「什麼樣的人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當了國民法官要做什麼？」以及審理程序、案件類型、如何參與評議等議題，並穿插有獎徵答提升師生的學習樂趣。師生於鏡頭另一端參與踴躍、反應熱烈。

## 嘉義地院邀邱鼎文法官談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嘉義訊】為增進同仁對於國民法官法制之理解，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講授國民法官模擬經驗與法律問題研討。

研習前，嘉院法官已先就模擬法庭所發現之疑義，彙整提出近 50 則問題，邱法官就問題內容，依程序進行階段分類，包括：起訴書預斷記載禁止原則於模擬時之運用情形、檢辯雙方證據開示之範圍、協商程序之實作情形、準備程序中如何形成爭點與製作完善之審理計畫、如何精緻化選任程序、審理程序中的訴訟指揮與照料義務，以及評議程序中如何帶領國民法官充分討論、進行表決等。

邱法官分別從國民法官法之立法說明、法條規定、他國相關法制之實施概況，以及其所參與過多場模擬法庭之經驗出發，就上開議題從法理、模擬運作方式分享其看法，與法官雙向交流，圓滿完成本次研討。